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年	班	號	繳費比例	□1.8/29(下學期2/10)前繳交全額 □2.8/30~10/16(下學期2/11~3/28)繳交2/3 □3.10/17~12/3(下學期3/29~5/14)繳交1/3 □4.12/4~1/20(下學期5/15~6/31)無需繳交 □家長會費不重複收費(依法規原校不退)					
學號					複收質(依法規原校不返) 家長會費、教科書費				
姓名		會辦單位			核	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1777			1/2			
出生年月日			導	師					
原就讀國中				註冊組		□轉入	系統學籍異動 登記冊登錄 學生證製作		
	應備文件			教務組		課輔費	· 金額:		
1.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教務處	設備組		領取教科書及金額:				
2. 轉學證明書(含各學期成績)、學籍表				教務主任					
3. 健康記錄表				健康中心			健康記錄卡移轉 團保費:		
4. 歷年獎懲/社團/幹部服務記錄表/公共服務紀錄表		學務處	訓育組			資料異動登記 繳費項目及金額:			
5.2吋照片2張及電子檔(製作數位學生證)				生教組		資料異	崇動登記		
數位學生證	具有臺北通會員服 卡記名、市圖借閱 見本表背面) □同意□不同意	·務、悠遊](説明事項		學務主任					
			輔導處	資料組		資料異 大頭照	く動登記 11張		
照片黏貼				輔導主任					
			總務處	出納組		繳交費	用		
				總務主任					
家長簽名	父親簽名:		圖書館	資訊組		建置學	生帳號		
	母親簽名:			圖書館主任					
聯絡電話	手機:		校長						
	住家電話:		聯絡地址:						

台北通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台北通數位學生證」係為提供臺北市國立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身分識別及到離校刷卡功能之卡證,為期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如您遊卡記名服務(所謂記名服務將可提供卡片掛失等服務,可於「您遊卡約定條款」內查詢(https://www.easycard.com.tw/term))、台北通會員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服務等功能,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蔥集相關個人資料,故而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提供及處理說明。

一、 告知個人資料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下列代號為「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可於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查詢相關代號說明(https://moilaw.moi.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及公司:本府教育局、資訊局、學校、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分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蒐集之目的(代號:067、072、081、109、115、135、136、137、146、157、158、159、175):
- 1. 為提供台北通數位學生證、台北通會員服務、悠遊卡記名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等服務。
- 2. 台北通相關優惠及其他服務個資聲明可至台北卡網頁(站)【 https://id.taipei,此網頁(站)將於109年7月更名為台北通網頁(站)】查詢。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C001、C003、C011):

識別類 (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市民卡卡號等)、特徵類 (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府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 對象:本府教育局、資訊局、學校、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分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府業務委外廠商。
- 3. 地區:本府所屬機關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 4. 方式:用於提供單一識別服務,並使用於本府各市政服務及統計研究分析,包含依您授權存取之第三方網站或應用程式的要求,將個人資料提供 予該服務機關。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申請者於身分獲確認後,得向本府教育局、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通或臺北市立圖書館等服務窗口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
- (六)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申辦所需之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或嗣後要求刪除、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內容,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之服務。
- 二、 勾選不同意或未繳回此同意書者,將無法享有台北通會員服務、悠遊卡記名服務(卡片掛失等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服務。
- 三、 若勾選不同意或未繳回此同意書者,爾後又希望換發為具有悠遊卡記名服務(卡片掛失等服務)、台北通會員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服務 等功能之台北通數位學生證者,須重新填寫本同意書後,再自費申辦換卡。